

香 港 食 米 市 場 研 究

何 舉 帆

小引

香港是不產食米的英國屬地，但最大多數的居民是我們中國人，有他們的食米習慣。因此，每年的食米消費數量相當可觀。其來源當然是由外地進口去的。

台灣是產米地區，自光復以來，由於米穀增產迅速，每年已有不少的剩餘食米，過去的外銷市場向以日本為主。但最近數年來，日本已不需要進口食米了。因此，感到台米外銷出路困難，有被迫減產的趨勢。

有人認為香港和台灣海運距離很近，為什麼台米不能外銷到香港去？是香港政府禁止台米進口嗎？是台米外銷香港的條件不適合嗎？抑另有其他原因呢？此一問題值得研究。相信有許多人也想了解的。

先看香港食米進口的量值

就最近十年來，據香港官方發表進口食米數量如下：

年 別 數 量(單位：千噸)

一九六一 七、四八八

一九六二 七、二二九 「註」：香港所謂「域」即每域等於

一九六三 八、〇〇四 二十二磅。

一九六四 七、八六四

一九六五 七、一四七

一九六六 六、一二一

一九六七 八、二五一

一九六八 六、一五七

一九六九 六、八〇一

一九七〇 六、七二六

至於食米進口的總值，茲列其與食品進口總值、五穀進口總值等數字如下(單位：百萬港元)：

年 別	食品進口總值	五穀進口總值	食米進口總值
一九六六	二、二一六	四四八	三〇一
一九六七	二、三三八	四七一	
一九六八	二、四六八	六〇二	三九一
一九六九	二、八〇四	五九七	三九四
一九七〇	三、〇五	五六六	三四二

從上兩表所列數字，可作如下說明：

(1) 最近十年來，香港進口食米數量，雖然人口增加(按一九六一年香港人口普查為三百一十三萬餘人，一九七一年人口普查為三百九十五萬餘人，計增加八十二萬餘人，流動人口尚不在內)，但並不比例增加其進口數量，而且有減低的趨勢。其原因是：

(1)香港居民生活水準提高，食品內容有變化，即食米以外的穀類進口數量之逐漸增加，由其總值上升可以證明。而食品進口總值亦見逐年提高。可見香港居民除食米外，食用其他食品(如麵粉、罐頭食品、肉類等)的漸漸的多起來了。

(2)近年來，經由香港轉口輸出的逐漸減少。例如另據統計，一九六六年轉口總值為二千萬港元，嗣後逐漸減少，至一九七〇年已減至總值僅九百萬港元。

(2)香港食米進口，如依公頤計算，一九七〇年僅三十萬餘噸。最近五年平均亦僅三十五萬餘噸。其變動甚微的原因，與其進口管制有關。據查香港進口食米的主要來源為泰國及我國大陸匪區。如依比例區別，泰國米約佔百分之六十，大陸匪米約佔百分之三十。其餘百分之十為來自美

國、澳洲、緬甸及北越者，即香港所謂「雜港米」。為數極少。如價格不缺乏，其價格亦很平穩。這是香港政府對食米進口管制及銷售，有其嚴密規定的結果。

香港食米進口管制情形

香港為一島嶼，且為自由港，對外交通，四通八達。居民食米一向不感缺乏，其價格亦很平穩。這是香港政府對食米進口管制及銷售，有其嚴密規定的結果。

茲將其食米進口管制情形分述如下：

(一) 進口商的權利與義務

(1) 權利——即進口商的名額及其所謂進口額的分配點數，受政府之保障。無論任何情況，均不予以隨便增減。故在實施之初，核定之進口商為三十八家，迄今仍維持其固定名額。

(2) 義務——即進口商有儲糧應變的責任，並不得囤積居奇，壟斷市場，違者嚴懲。

(二) 進口額之計點分配

(1) 點數共為一百一十點。依據進口商的資力、信用及銷售能力為核定標準，多寡不一，有獲得七點之多的，也有僅得一點的。由於進口米額計點分配，在前述三十八家進口商中，即形成明顯的兩大壁壘，即在一百一十點內，自由米商共得七十五點，他們多向泰國採購，大陸米商共得三十五點，他們則向匪區採購。

(2) 計算——依點數計算，每一點每季（一年分四季）應進口白米八〇〇公噸。進口後以一半在本季內批售應市，一半作為儲糧。故香港經常應保持存糧約四四〇〇〇公噸，足供一個半月的消費量。

上兩項一經核定，即不予以變更。其不在核定名額範圍之內及沒有取得進口額配點者，均不能經營食米進口業務。

(3) 倉庫管理——食米進口後，必須存入政府指定有特別通風及防濕設備的倉庫，以保持良好的品質，並由政府主管部門隨時派員巡迴稽查，嚴格監督，不稍寬假。

(4) 進口商的利益——香港食米進口商，因受名額及點數分配的保障，

故其營業所得利益，甚為優厚。就目前言，進口泰國米，每公噸經常有一六〇港元以上的利潤（包括泰國出口獎金在內）。進口大陸米，則由共匪統制機構每一司擔給予進口商港幣九元（每公噸約合港幣一四五元）。如果進口後市價下跌導致虧本時，得於下次進口時獲得補償。

泰米銷港的交易方式與慣例

泰國食米銷港的歷史悠久，數量亦佔多（六〇%），故有其固定的交易方式與一般慣例。茲簡述如下：

(一) 交易方式——泰米出口商，在港均有委託的代理機構，經常為其招徠。即由代理商與食米進口商依據泰商訂價治盤，並以 CIF 計價 D/P 三十六天交易方式成交後，出口商即依其所訂合約及電報，將貨交運，於貨抵港驗收入倉後三十天內，由銀行向進口商收取貨款。銀行於完成託收手續後，代為開出信用狀付還出口商。其計價通常以英鎊為單位。

(二) 獎勵辦法——泰米出口商對香港進口商採購食米，定有獎勵辦法，並已成為交易慣例。即凡進口商依其進口額如在一季中全部購足者，則每噸可獲獎金二英鎊，如購足半數者，則可獲獎金一英鎊，以示獎勵。但所購不及半數者，則不給予獎金。

(三) 包裝及重量——一律以新麻袋包裝，每包重一〇〇公斤。麻袋不計價款。重量則以足重交收（麻袋每隻重一·一〇公斤除外）。如有發生意外損失，可由收貨人邀請公證人會同代理商三方面過磅。其不足之數由泰方負責賠償，但通常極少有失重情形。

(四) 品質規格——香港一般人習慣喜吃上等米，故進口的白米，應以潔白、新鮮（本造登場之新米）、長身、黏性較少而成飯鬆軟者為上乘。其規格多為百分之一百的整米（俗稱百巴仙米，即不含碎米者）。雖亦有進口五巴仙或十巴仙米或碎米，但其價格各殊，銷量亦不及整米之大。

至於大陸匪區食米的銷港，在出口方面全由共匪貿易機構控制，僅給予香港進口商部份利益（見前述）而已。但據說還有一些祕密條件，未曾公開者。

香港食米的銷售，有其一定的程序。

犯：

(一) 銷售食米機構——共分為三級，構成梯次序列，各守防線，不相侵易，只限售予米行，不能零售。

(2) 第二級為米行，亦稱大盤商。每日照行情開盤，整批交店，亦不得零售。

(3) 第三級為米店，亦稱三盤商。即做零售者。

(二) 交易方式——香港米業交易，大部份採取賒賬方式。其收受期票，通常以三十天為限，到期必須兌現。行規極嚴，每屆農曆年終，往來賬務必須清結。否則，認為信用破產，拒絕往來。賬務則另行依法處理。但零售商則多屬現金交易，少有債權債務的糾紛。

(三) 一般利潤——目前由泰國進口之「百巴仙」白米批售價格，每司担約港幣五八——六〇元，零售價每司斤（同台斤）為港幣八毫五分至九毫。零售商所得毛利，每司担約有港幣二十至三十元；由大陸進口之匪米較次者，批發價格每司担約五十三元，零售價每司斤約七毫左右。匪米品質最好者如天字絲苗白米，每司担批發價約港幣九十三元，零售價每司斤一元二角至一元二角半。零售商所得毛利，每司担亦經常保持在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間。至於進口商售予米行，或米行售予米店，亦經常保持其固定的利潤。

泰國米源又有感缺乏之時，原可順利推銷。但因其品質與泰米及匪米略有不同，市場對其尚感陌生，推銷相當困難。嗣經進口商三年來的艱苦經營結果，現已建立市場基礎。究其原因，即係進口美、澳食米者，可以獲得比較優厚利益，進口商乃鍥而不捨，千方百計，打開市場。這是最好例子。

(二) 品質方面要適合香港居民的胃口。

台灣食米品質，以蓬萊米為最佳。過去外銷日本亦限以蓬萊米。但其黏性較大，香港居民認為僅適於黃粥，仍不合一般人的胃口。故如銷港食米，自以在來為宜。蓬萊米僅可搭配銷售。不過，近年來台灣已不鼓勵栽種在來米，故產量年見減少。如果要以食米進入香港市場，還有恢復增產在來米之必要。

(三) 價格方面要儘可能降低，以利競爭。

就目前香港食米進口一般價格言，如台灣「百巴仙」在來新米銷港，其售價每公噸CIF香港，要在美金一百四十元左右（相當於港幣八四八·四〇元），進口商所得的利益，纔勉強可與進口泰國米及大陸匪米同等。但這種價格據糧食局說低於成本仍多，實無外銷可能。

台灣的在來米，品質較泰國米為優（只是香港居民慣食了泰國米而已），但與大陸米（一般好一點的）則可相等，故其價格要準備與匪米競爭，纔能在香港市場立足。如果碰到共匪不擇手段的殺價，那又要設法應付了。

結語

依上所述香港食米市場情況，應來檢討台灣食米有無可能外銷香港？當然，最大的問題是在各項條件能否和泰國米或匪區米競爭？而並非香港禁止台米進口。

(一) 首先必須考慮能否同樣給予進口商的優厚利益？

如前所述，香港的食米進口商，有其種種的利益。台灣原非獲有米源配額的地區，故必須以進口商的利益為前提，纔能吸引自由米商向台採購。否則，就無人問津。因之價格及交易條件，即成為問題的焦點。例如美國米及澳洲米，於一九六七年初次進入香港市場時，正值港共暴亂，米價高漲，且

到了。

我們相信香港的自由米商，是屬於忠貞愛國者，只要給他們有同等的利益，為我們在港推銷食米，非無可能。不過，要把這事確定為一長期性的政策，甚至也可視為對匪經濟作戰的戰略之一。初期不必斤斤於要賺錢，就是虧本一點，也很有意義。等到台米在香港建立了基礎，等到台灣食米生產成本降低了，就可以擴大其銷路，到那時，我們的食米進軍香港市場的目的即